

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元市利州区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的2025年“正月二十三女儿游河湾”群众文化惠民活动舞台搭建及氛围营造服务单位采购项目包件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正月二十三女儿游河湾”群众文化惠民活动舞台搭建及氛围营造服务单位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四川未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55.6938万元,资产总额为109.217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未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5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